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 告知承诺书

(2019年12月1日版)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专利代理条例》
3.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条件

1.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组织形式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3. 具有书面合伙协议书或者书面公司章程

4. 具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合伙企业应当由2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 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 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5. 具有独立经营场所。

6.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2)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7. 辞去公职人员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要求

原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现已辞去公职人员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

8.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要求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取得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证明。

除上述列举的条件外, 专利代理机构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的其他规定。

三、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变更执业许可事项的要求

1.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应当按照以下要求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 (1)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2)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 (3)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还应当上传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证明的电子件。

2.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四、法律责任

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执业许可事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撤销或者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申请审批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并进行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作出以下承诺:

1. 已经知晓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告知承诺书第一部分中告知的本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要求和法律责任;

2. 已经满足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名称、组织形式、合伙人或股东、办公场所等全部要求;

3. 按照要求提交的申请表格真实准确、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4. 本申请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5.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6. 申请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没有涂改、伪造、借用他人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办理相关手续;

(2) 除本专利代理机构以外,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

(3)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信息一致。

(4) 申请人愿意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5.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5) 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规定的情形；

(6) 不符合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要求的情形。

6. 申请人完全理解本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及本承诺应承担的法定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真实的行为，或者未依法合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盖章、全体双证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承诺书下载打印后，签字或者盖章后全文扫描，上传至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本告知承诺书自签署后六个月内有效。